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4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1.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其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及时完成支付的主要原因,具体违约责任认定,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及协商过程。

回复: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对方称因资金安排未及时到位未能按照其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于2019年9月30日再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②违约责任的认定:根据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签署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违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的约定:若明智未来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明智未来应按其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广州明安支付违约金。③按明智未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明智未来应至迟于2019年11月30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清偿《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

2.公司前期为收回股权转让款项所做的实质性工作,是否切实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回复:为收回股权转让款项,公司采取了增加保障、当面沟通督促等工作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具体如下:

①2018年5月31日,交易对方明智未来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②2018年6月31日,明智未来实际控制人陈玉峰承诺:“明智未

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部分,以及由此对明智未来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2019年2月26日、4月3日、5月22日,广州明安与明智未

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明智未来将北京明安

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且广州明安与明智未来已办理完北京明安、明安康和的交割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18年9月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江苏四环生物 证券代码:000418 公告编号:2019-113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归属:报告期

(1)2019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9,000万元~1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2)2019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800万元~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审计:未经审计

4.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